

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拟定于2014年1月8日进行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2013年年度分红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单位净值为1.1401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39,344,625.49元，单位可分配收益0.101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10个单位计划份额分红金额为0.2元。

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1月8日。
- 2、红利发放日：2014年1月9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 1、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红利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7个工作日内到账。
-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将按除权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并计入该投资者账户。
-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 4、本次分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四、业绩报酬计提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约定，当本集合计划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可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与投资者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经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本次分红业绩报酬计提不超过分红金额的 20%，即每 10 份份额 0.04 元。当投资人退出、收益分配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再根据集合计划的约定计提相应业绩报酬。

1、若按照权益登记日的年化收益率和持有天数计算的每 10 份份额业绩报酬低于 0.04 元，则按照计算结果计提分红业绩报酬；

2、若按照权益登记日的年化收益率和持有天数计算的每 10 份份额业绩报酬高于 0.04 元，本次分红业绩报酬实际计提为每 10 份份额 0.04 元。超出 0.04 元部分将累计到下次分红，以届时的年化收益率和持有天数重新计算后，计提业绩报酬。或在投资人退出时，以届时的年化收益率和持有天数，计提全部剩余的业绩报酬。未实际提取的业绩报酬和投资人共担业绩下行风险。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